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ԛྡྷඨ 1b61
0yÆùQ}VPTÀË!…•¸Õ�°TÀË ԛྡྷ෬촒ྡྷඨᄥg峏Ј　ྡྷඨ砻똰픇俑ሑ哀쬡뀵Ϊ楐쫚᧑铏ы偐뱠끎쳗글ྡྷ෬촠第一章第一෬촠 为规范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限公ⁱ限公ⁱภ  总则นڟֳᆌ뜐욀챻冟а뺡筱楐࣡ॐ湀᝻٤ⁱషԐក傓椰นڟֳᇬ촒ԛྡྷඨ  

  ྡྷඨྰ䓰婐࣠뀰

2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管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高管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的，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管应当立即停止履职，
并由公司按相关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高管在任职期间出现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公开认定为不
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或法律法规、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高管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
涉及前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或应当被解除职务但未解除，参加董事
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五条 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可于董事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决议
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会可在高管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提出解除董事或高管职务的提案人，均应提供解除的正当理由和具体依据。
股东会审议解除董事职务的提案时，由出席股东会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董事
会审议解除高管职务的提案时，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无正当理由，董事、高管在任期届满前被解任的，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公司应
依据聘任合同的相关约定，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确定是否补偿以及补偿的合理数额。
第六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自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
通过之日自动离职。高管任期届满未获聘任的，自相关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自动离职。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管应在离职后 2 个交易日内委托公司通过上交所网站申报其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第三章 交接手续与承诺履行
第八条 董事、高管离职时，应按公司规定办结全部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文件、
印章、数据资产、未了结事项清单及公司要求移交的其他资料；移交完成后，离职人员
应当与公司授权人士共同签署《离职交接确认书》；对正在处理的事务，应逐项向接手人
员说明进展、关键节点及后续安排，确保平稳过渡。董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决定进行
离任审计的，离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3
第九条 董事、高管离职时，公司应全面梳理其在任职期间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包
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股份锁定承诺等。
如董事、高管任职期间作出公开承诺，无论其离职原因如何，均应继续履行。如董
事、高管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公开承诺，离职董事、高管应在离职前提交书面说明，明
确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具体事项、预计完成时间及后续履行计划，公司在必要时采取相应
措施督促离职董事、高管履行承诺。
第四章 离职后的义务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管离职后，不得利用原职务身份或条件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或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管离职后，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离职后并不
当然解除，在其离职后 1 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
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
约定的，应当根据重要程度、事件发生距离职时间的长短等综合确定。
第十二条 董事、高管离职后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
其持股变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有
关规定；董事、高管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
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五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三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高管，未履行本制度规定相关程序擅自离职，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董事、高管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
者终止，违反相关承诺或者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手段追
究其责任。
第十五条 董事、高管在任职期间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
则、《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移交瑕疵、违反忠实义务和保密义务、
未履行承诺等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第十六条 离职董事、高管对公司责任追究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公司审计与监督委员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影响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
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六年一月十四日